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 年修订)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Revised 2015)

文物出版社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推荐

Issued by ICOMOS China

Approved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 年修订)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Revised 201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制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制定. --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010-440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9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2697号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制 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责任编辑: 贾东营

责任印制: 张道奇

英文编辑: Neville Agnew Martha Demas

翻 译: Peter Barker 林博明 郑 军

图片来源: 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四川省文物局、西藏自治区文物局、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世界遗产管理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八达岭特区办事处、颐和园管理处、敦煌研究院、云冈石窟研究院、清华大学世界遗产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网 址: <http://www.wenwu.com>

邮 箱: web@wenwu.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7.5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0-4400-9

定 价: 68.00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 非经授权, 不得复制翻印

目 录

1	前言
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阐释
5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保护原则
15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工作程序
22	第四章 保护措施
37	第五章 合理利用
41	第六章 附 则
43	汉语——英语词汇表

前言

2000年，由中国国家文物局推荐，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与美国盖蒂保护所、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合作编制的《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中国准则》）印发颁行，至今已有15个年头。它在对中国当时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充分总结的基础上，明确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基本原则，澄清了当时文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争议，提升了中国文物保护的理论水平，规范了中国文物保护的实践工作，促进了中国和国际文物保护理论的交流和学习。《中国准则》作为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最高行业规则和主要标准，问世后得到了广泛的宣传、普及和运用，一大批文物保护工作者接受了《中国准则》的培训，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理念在业内乃至社会上广泛传播，对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理论指引和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应该说，《中国准则》为2000年以后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科学开展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对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00年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中国文物保护事业进入到一个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这首先体现在空前活跃的文物保护实践上。在15年里，我们进一步摸清了文物家底，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有了井喷式增长。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从30余万处增加到76万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从2000年的750处，增长到目前的4296处。各地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也有了大幅度增长。

在15年里，一大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保护，周边环境明显改善。三峡文物保护工程、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工程、山西南部早期建筑保护工程、西藏重点文物保护工程等取得显著成果，积累了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汶川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玉树震后文物抢救保护工程反映了中国文物工作者应对大规模灾害后文物保护应急水平和专业能力。蒙古博格达汉宫门前区维修工程、柬埔寨吴哥窟周萨神庙和茶胶寺维修工程等援外项目，则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文物保护的理念、技术和水平。

在15年里，大遗址保护、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方兴未艾。安阳殷墟遗址、洛阳隋唐洛阳城遗址、成都金沙遗址和西安大明宫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工程和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为解决遗址保护利用、阐释展示、利益相关者权益的实现、旅游发展、民生改善等问题提供了基于考古学研究的新模式，为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共同发展探索了崭新的解决方案，是当前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各利益相关者实现共赢发展的有效途径，既实现了考古遗产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文化多样性，又使文物保护的成果真正惠及地方，惠及民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15年里，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截至2014年，中国已经拥有了47项世界遗产，在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监测、研究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突出普遍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等世界遗产保护理念的普及，以及丝绸之路、大运河这类巨型线性遗产保护实践工作的开

展，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的广度和深度都得到了大大地拓展。不仅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遗产得到很好的保护与管理，其他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也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方法上汲取了宝贵的营养，世界文化遗产在保护、监测、展示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在中国得到了普遍运用，大大提高了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整体水平，带动了遗产地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文物保护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另一个体现就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不断丰富。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发展进入了新的活跃期，人们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等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一些新型文化遗产的保护也逐渐进入视野，这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文物保护理论的发展和丰富。2005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措施，标志着中国文物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自2006年开始，中国国家文物局每年举办一次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先后对工业遗产、乡土建筑、20世纪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运河遗产、世界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等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第15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大会、第2届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理念与实践国际研讨会、东亚地区木结构彩画保护国际研讨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顾问委员会暨科学委员会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在中国先后召开，《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苏州宣言》、《西安宣言》、《绍兴宣言》、《北京文件——关于东亚地区文物建筑保护与修复》、《关于东亚地区彩画保护和修复的北京备忘录》等国际文件的陆续出台，加强了中国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沟通与交流，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社会，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结合地更加紧密。文化遗产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积极的力量，正在努力、更好地造福人类的当代生活，使得这个世界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和谐美好。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不断凸显，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从单纯对文物的保护，逐渐发展成展示、利用与保护并重，综合考虑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效益，更加强调保护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当今文化遗产保护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同时，不可否认，文化遗产在当今仍然面临诸多威胁。国际上，一些争端地区的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极端分子妄图通过摧毁文化遗产来摧毁一个地区人民的信仰，摧毁人类的历史记忆。在中国，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共赢。中国目前正在经历一个经济快速发展期，不少地方存在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忽视文化遗产保护的现象，甚至为了短期经济利益不惜破坏文化遗产；还有一些地方，在经济发展后开始重视文化遗产保护，投入了大量经费，但却没有按照正确的保护理论去加以保护，结果好心办了坏事。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是加强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执法督察，重点查处破坏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了宣传，让全社会、各利益相关者正确理解文化遗产对当代社会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加强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探索，用正确的理念去引导、解决文化遗产保护问题。比如，我们重点加强了对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理论探索，指出合理利用是保持文物古迹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活力，促进保护文物古迹及其价值的重要

方法，这已成为业内外的高度共识。我们所关注的早已不是连篇累牍的研讨，而是大量案例的实质性推进，在大遗址、乡土建筑、工业遗产、文化景观等各种类型遗产的保护利用实践中都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中国准则》及时作出相应的修订与补充，以更好地解决当今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而十多年来的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经验积累和理论探索也为《中国准则》的修订创造了条件。2009年，在敦煌举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旅游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期间，我与美国盖蒂保护所的内维尔·阿格纽先生就《中国准则》修订问题交换了意见。修订工作由此提上了议事日程。

2010年，经中国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开始了《中国准则》的修订工作。我们为此成立了由古建筑、石窟寺、考古、世界遗产、规划、行政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具体进行《中国准则》正文和阐释的修订工作，美国盖蒂保护所也受邀参与了修订工作。历时4年，经过大大小小近30次国内、国际专家研讨会，并广泛征求了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顾问委员会成员、各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文物保护相关资质单位的意见，修订工作于2014年初终告完成。修订后的《中国准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和辛勤工作的成果。在这里，我要对专家小组每位专家、美国盖蒂保护所和所有参与了修订工作的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2000版《中国准则》相比，修订后的《中国准则》既充分尊重了前版的主要内容，保证了内容上的延续性，又充分吸收了中国ICOMOS十多年来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成果，在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保护原则、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合理利用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当今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水平，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和亮点，更具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和权威性。

关于价值认识。新版《中国准则》在强调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基础上，又充分吸纳了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成果和文物保护、利用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提出了文物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不仅是大量文物自身具备的价值，同时社会价值还体现了文物在文化知识和精神传承、社会凝聚力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文化价值还体现了文化多样性的特征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密切联系。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进一步丰富了中国文化遗产的价值构成和内涵，对于构建以价值保护为核心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于文物保护基本原则。新版《中国准则》在继续坚持不改变原状、最低限度干预、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防灾减灾等文物保护基本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强调了真实性、完整性、保护文化传统等保护原则，真正体现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基本原则丰富而深刻的内涵。真实性原则不仅强调了对物质遗存的保护，而且强调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完整性原则强调要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把文化遗产的相关要素，包括体现文物价值的相关文物环境要素等加以完整保护。文化传统保护原则强调了对与物质遗产相关的文化传统的保护，这是能否实现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重要因素。

关于各类新型文化遗产的保护。2000年之后，新型文化遗产保护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无论工业遗产、二十世纪遗产、文化景观、遗产运河、文化

线路的保护都具有传统文物保护所不具有的特点。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实践探索之后，中国在新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积累了重要的经验。新版《中国准则》进行了系统总结，分类提出了新型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准则，初步建立起了涵盖各种类型文化遗产、相对完整的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准则体系。

关于文化遗产监测。中国现有的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和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堪为典范。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引进和推广世界遗产的保护理念和方法，将有力推动保护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监测是随着世界遗产保护发展而受到广泛关注的一种保护方式，它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实现对文化遗产最早和最低限度的干预，最大限度地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监测应当注重实效，集中关注文物本体和价值的保护。专业人员的巡查和技术装备的应用都是监测的重要手段。监测的技术装备并不需要是最先进的，而应当是最适宜的，即与文物保护实际需要和保护管理机构能力相匹配。新版《中国准则》将包括监测在内的系统化和预防性保护进一步融入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当中，使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世界遗产保护体系更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关于合理利用。合理利用是中国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的重要内容，但在实践中却长期存在着利用方式相对单一或利用过度等问题。随着社会对文化遗产关注程度的不断提高，加大合理利用文物古迹，已成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重要挑战。新版《中国准则》对合理利用问题专辟章节，分别从功能延续和赋予新功能等角度，阐述了合理利用的原则和方法，提出应根据文物古迹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综合考虑研究、展示、延续原有功能和赋予文物古迹适宜的当代功能的各种利用方式，强调了利用的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反对和避免过度利用。这本身也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探索。

关于文物古迹的展示。新版《中国准则》将已损毁的历史建筑重建，定位为对原有建筑的展示方式，确定了重建建筑的性质和价值，回答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中长期存在的争议。同时它强调了对历史建筑、遗址、遗迹的多种展示方式特别是数字化展示方式的运用，强调了展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总的来看，新版《中国准则》科学构建了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从价值认知到保护原则，再到保护实践的完整体系，是对2000年以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科学分析与总结。今年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立50周年，中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30周年。《中国准则》此时完成修订并向社会公布，可谓恰逢其时。谨此希望，《中国准则》修订、公布，能够为下一阶段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理论指导，促进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同时也希望，能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发展、对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主席

中国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童明康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阐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本准则适用对象统称为文物古迹。它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或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其中的附属文物；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遗产运河等类型的遗产也属于文物古迹的范畴。

阐 释：

文物古迹指所有地面、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既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也包括经文物普查确定为文物的对象。

文物古迹必须是实物遗存，具有历史、地点、年代的要素。

构成文物古迹的历史要素包括：

1. 重要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
2. 重要科学技术和生产、交通、商业活动；
3. 典章制度；
4. 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
5. 家庭和社会；
6. 文学和艺术；
7. 民俗和时尚；
8. 其他具有独特价值的要素。

确定文物古迹的地点，应以地面、地下、水下遗存，或其他足以证明其为确实地点的实物为依据。只有文献记载和口头传说，不能成为确定地点的证据。

文物古迹的年代是指现存实物遗存的年代。文献记载可以印证年代的准确性，但不应作为判断年代的主要依据。一个组群中存在不同年代的单体，或一个单体中存在不同年代的构件，应分别说明。不能判定准确年代，可以将年代断定在世纪的上、中、下叶，或王朝的初、中、晚期范围内。

文物古迹的名称，可以使用始建时的名称，也可以使用存在时间最长的名称，还可以使用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或在公众间约定俗成的名称。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反映了人类聚落发展、演变的历史，承载了文化的多样性，具有文物古迹价值。

文化景观是人类活动（包括行为和思想）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景观遗存，具

有文化价值及其他文物古迹价值，并可能具有自然遗产价值。

文化线路是由于交通、迁徙、商贸或军事活动，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内，以路网或水上交通线及相关遗迹构成的，反映不同文化相互交流，促进沿线文化发展的文物古迹类型，具有文化多样性价值及其他文物古迹价值。

遗产运河是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人工或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水路，它反映了人类的工程技术成就。它可能同时具有文化景观的特征，也可能因反映了人类通过这一水路而发生的多向的文化交流，并促进了沿线文化的发展，而具有文化线路的特征。

那些曾经发生了科学技术重大进步的场所及附属的科学研究设备等，具有见证科学技术发展的价值，这些场所及附属设备也是文物古迹的组成部分。

工业遗产特指能够展现工艺流程和工业技术发展的具有文物古迹价值的近、当代工业建筑遗存及设备、产品等。工业化是我国历史的重要阶段，工业遗产是这一历史阶段的见证。一些工业遗产是周围区域具有标志性的建（构）筑物。工业遗产对当地社会、文化发展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是地方富有特色的文化载体。工业遗产的建筑、景观环境、重要设备及产品是文物古迹的组成部分。

许多文物古迹类型，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景观等，与传统生产、生活方式、信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它们呈现出“活态”的特征。那些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载体，在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文物古迹所在社区的参与，是这类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

第2条

准则的宗旨是对文物古迹实施有效保护。保护是指为保存文物古迹及其环境和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的全部活动。保护的目的是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真实、完整地保存其历史信息及其价值。

阐释：

保护文物古迹的目的在于保存人类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保存人类创造性活动和文化成就的遗迹，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

有效保护是指为消除或抑制各种危害文物古迹本体及其环境安全的因素所采取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文物古迹的环境既包括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自然环境，也包括相关的人文环境。

相关要素包括附属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业科技遗产的设备、仪器等。

第3条

文物古迹的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以及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

社会价值包含了记忆、情感、教育等内容，文化价值包含了文化多样性、文化传统的延续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相关内容。文化景观、文化线路、遗产运河等文物古迹还可能涉及相关自然要素的价值。

阐释：

历史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

艺术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科学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

社会价值是指文物古迹在知识的记录和传播、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所具有的社会效益和价值。

文化价值则主要指以下三个方面的价值：

1. 文物古迹因其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宗教文化的多样性特征所具有的价值；
2. 文物古迹的自然、景观、环境等要素因被赋予了文化内涵所具有的价值；
3. 与文物古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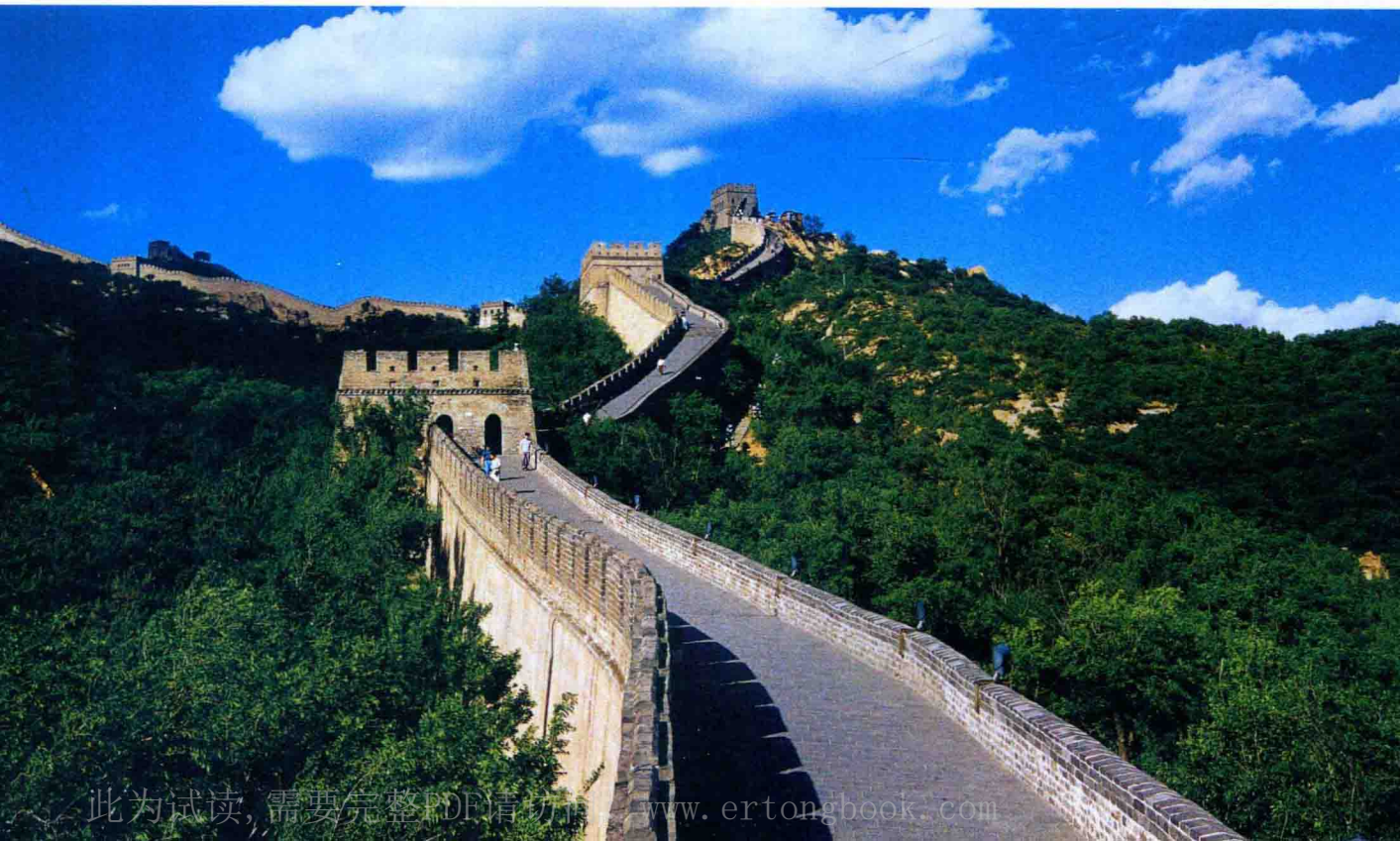
第4条

保护必须按照本《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价值评估应置于首位，保护程序的每一步骤都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阐 释：

程序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本工作步骤，执行文物古迹保护程序是保证保护工作符合相关法规、有效实现保护目标的基础。文物古迹保护具有综合性，涉及多个学科，从事保护工作的人员由于教育背景、个人经验，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保护程序是通过程序的方式，确定必要的工作内容，确定对工作程序的各个步骤审查、评判的方式，最大限度的完善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保护程序每一步骤需要通过评审确定其合规和合理性。评审由所涉及的各个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良好法规素养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或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或专家委员会应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是行政审批的依据。

北京八达岭长城
Badaling Section of the Great Wall, Beijing



第5条

研究应贯穿保护工作全过程，所有保护程序都要以研究成果为依据。研究成果应当通过有效的途径公布或出版，促进文物古迹保护研究，促进公众对文物古迹价值的认识。

阐释：

文物古迹保护是一项科学工作，必须建立在研究基础上。研究包括对文物古迹本体、相关保护技术、保护工艺的研究。公布或出版研究成果是文物古迹保护技术和道德的要求，是保护工作的重要步骤。研究成果的公布或出版能够使其在更大的范围得到评估，也为其他文物古迹保护提供借鉴和参考。公众可以通过这些成果认识、参与文物古迹的保护，促进文物古迹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6条

文物古迹的利用必须以文物古迹安全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原则。利用必须坚持突出社会效益，不允许为利用而损害文物古迹的价值。

阐释：

利用是指延续文物古迹的原有功能或赋予新的适当的当代功能。

合理利用是指以不损害文物本体及其环境，不损害文物古迹价值为前提的利用。

对文物古迹进行研究，认识相关历史、文化内涵，展示文物古迹的价值，发挥教育功能也是一种合理利用方式。

文物古迹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合理利用必须根据文物古迹的类型、价值特征、对使用的承受能力，选择利于展现文物古迹价值，又不损害文物古迹的利用方式。

第7条

文物古迹的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并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获取资格的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阐释：

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是一项专业工作，在从业人员的选择上应当考虑有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和经历，能够承担相应的专业工作。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行资质管理。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需要通过接受定期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并保持或提高相应资质。

第8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是一项社会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全社会应当共享文物古迹保护的成果。



阐释：

文物古迹是今天社会物质环境和文化精神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保护是对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社会共同记忆和利益的保护，也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因此，文物古迹保护是一项公共事业，是社会每一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社会各方应自觉支持、积极参与保护文物古迹。保护成果是全社会的共同成果，由社会共享。

保护文物古迹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也应该是评价各级政府施政的指标。政府作为文物古迹的管理者，应依法执行相关程序，保证文物古迹安全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从业人员必须坚持职业操守，把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放在首位，针对文物古迹的具体情况深入研究，寻找最适合的保护方式，保证保护工作的有效性。



北京颐和园
The Summer Palace, Beijing

第二章 保护原则

第9条

不改变原状：是文物古迹保护的要义。它意味着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阐释：

文物古迹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状就是对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也是其他相关原则的基础。

文物古迹的原状主要有以下几种状态：

1. 实施保护之前的状态；

2. 历史上经过修缮、改建、重建后留存的有价值的状态，以及能够体现重要历史因素的残毁状态；

3. 局部坍塌、掩埋、变形、错置、支撑，但仍保留原构件和原有结构形制，经过修整后恢复的状态；

4. 文物古迹价值中所包含的原有环境状态。

情况复杂的状态，应经过科学鉴别，确定原状的内容。

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而出现的污渍秽迹，荒芜堆积，不属于文物古迹原状。

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价值，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一处文物古迹中保存有若干时期不同的构件和手法时，经过价值论证，可以根据不同的价值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有保存价值的部分都得到保护。

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内容。

必须保存现状的对象有：

1. 古遗址，特别是尚留有较多人类活动遗迹的地面遗存；

2. 文物古迹群体的布局；

3. 文物古迹群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个单体；

4. 文物古迹中不同时期有价值的各种构件和工艺手法；

5. 独立的和附属于建筑的艺术品的现存状态；

6. 经过重大自然灾害后遗留下有研究价值的残损状态；

7. 在重大历史事件中被损坏后有纪念价值的残损状态；

8. 没有重大变化的历史环境。

可以恢复原状的对象有：

1. 坍塌、掩埋、污损、荒芜以前的状态；

2. 变形、错置、支撑以前的状态；

3. 有实物遗存足以证明原状的少量的缺失部分；

4. 虽无实物遗存，但经过科学考证和同期同类实物比较，可以确认原状的少量缺失的和改变过的构件；

5. 经鉴别论证，去除后代修缮中无保留价值的部分，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状态；

6. 能够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历史环境。



北京天坛皇穹宇
Imperial Vault of Heaven in the Temple of Heaven, Beijing

第 10 条

真实性：是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与文物古迹相关的文化传统的延续同样也是对真实性的保护。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真实性的原则是指在对文物古迹价值整体认识的基础上，以文物古迹物质遗存保护为基础，同时保护它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及文化传统。这一原则包含了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两个方面。它不仅适用于作为历史见证的古代遗址、古建筑等类型的文物古迹，而且对仍然保持着原有功能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文化景观等类型的文物古迹的保护具有指导意义。对于这类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那些具有文化多样性价值的文化传统，是真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完整的保护。

真实性包括了外形和设计，材料和材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环境和位置，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精神和感觉，其他内外因素。

真实性还体现在对已不存在的文物古迹不应重建；文物古迹经过修补、修复的部分应当可识别；所有修复工程和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和永久的年代标志；文物古迹应原址保护等几个方面。

第 11 条

完整性：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价值、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尊重。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完整性的原则是指对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进行保护。

文物古迹具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不仅体现在空间的维度上，如遗址或建筑遗存、空间格局、街巷、自然或景观环境等的价值，也体现在时间的维度上，如文物古迹在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产生和被赋予的价值。

在文物古迹认定、制定保护规划、保护管理、实施保护规划的过程中，要保护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要对各个时代留在文物古迹上改动、变化痕迹的价值和对文物古迹本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保护。

文物古迹保护区划应涵盖所有体现文物古迹价值的要素，其保护管理规定应足以消除周边活动对文物古迹及其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在考古遗址中需要注意对多层叠压、各时代遗存的记录和保护。规划中对考古遗址可能分布区的划定，体现了对文物古迹完整性的保护。

需要尊重和保护与文物古迹直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文化传统。

北京故宫
The Forbidden City, Beijing



第 12 条

最低限度干预：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程度上。为减少对文物古迹的干预，应对文物古迹采取预防性保护。

阐 释：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是对其生命过程的干预和存在状况的改变。采用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这种干预应当限制在保证文物古迹安全的限度上，必须避免过度干预造成对文物古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的改变。

作为历史、文化遗存，文物古迹需要不断的保养、保护。任何保护措施都应以后的保养、保护留有余地。

凡是近期没有重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应只用在最必要部分。

预防性保护是指通过防护和加固的技术措施和相应的管理措施以减少灾害发生的可能、减少灾害对文物古迹造成损害以及降低灾后需要采取的修复措施的强度。

第 13 条

保护文化传统：当文物古迹与某种文化传统相关联，文物古迹的价值又取决于这种文化传统的延续时，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应考虑对这种文化传统的保护。

阐 释：

保护文物古迹，也是保护其反映的文化多样性。文物古迹可能是举行传统活动的场所，或与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这些文化传统，生产、生活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文物古迹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同时也是对这些传统文化、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延续。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应当促进这些传统活动、生产、生活方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应当代生活的发展并保持活力。

第 14 条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应当使用经检验有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文物古迹原有的技术和材料应当保护。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所有新材料和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试验，证明切实有效，对文物古迹长期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所有保护措施不得妨碍再次对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是可逆的。

阐 释：

恰当的保护技术指对文物古迹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文物古迹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文物古迹保存条件的技术。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包括技术性维修和管理两个方面。文物古迹作为历史遗存，是采